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1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簡韋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柒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簡韋菱於113年4月1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79,197元整。

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92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5年1月13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79,197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

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證物名稱及件數：一、額度型貸款契約影本乙份。

二、交易紀錄一覽表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18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9197元	簡韋菱	自民國115年 1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六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至 逾期 270 日 為止，自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，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九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